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18

(总第 356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8期
(总第356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的通知 (川府函〔2024〕222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发〔2024〕38号)	(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8号)	(2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6号)	(2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15 项转归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4号)

(28)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的通知

川府函〔2024〕22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申报评审工作。经审议,省政府决定,对电影《英雄出少年》、电视剧《春天的故事》、川剧《梦回东坡》、电视纪录片《凡星闪耀时》、网络剧《在人间》、长篇小说《泉》等32个项目进行扶持,对电影《我的父亲焦裕禄》、电视纪录片《蜀守冰》、川剧《板桥卖画》、长篇小说《村庄里的巴西莲》、摄影《七彩挂毯》等62件作品进行奖励。

希望入选项目(作品)的单位和主创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扶持项目组织实施,抓好奖励作品宣传推介,确保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健全规范工作机制,做好项目跟踪指导和评估验收,加强资金监管,更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新时代新征程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安排部署,持续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坚持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着力铸就文艺川军新辉煌,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巴蜀风格的文艺精品创作格局,推动全省新时代文艺创作迈上新台阶。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守艺术理想和追求,深耕巴蜀文化沃土,赓续中华文脉,推出更多无愧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为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新高地、谱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巴蜀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扶持项目和精品奖励作品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附件

2023年度四川省重大文艺扶持项目和 精品奖励作品名单

〔94项(件)〕

一、重大文艺扶持项目(32项)

(一)集中扶持项目(15项)

1. 电影《英雄出少年》
四川大虫影视有限公司
2. 电影《阳光俱乐部》
四川好奇易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电影《永不失联的爱》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4. 电视剧《春天的故事》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 电视剧《走向大西南》
四川京成影业有限公司
6. 电视剧《小站警事》
四川子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7. 电视剧《苍穹以北》
成都东方物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 川剧《梦回东坡》
四川省川剧院
9. 话剧《春暖人间》
成都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音乐剧《三星堆》
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1. 电视纪录片《凡星闪耀时》
四川广播电视台
12. 电视动画片《少年禹传奇》
北川禹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 网络剧《在人间》
四川红炉子影业有限公司
 14. 长篇小说《泉》
张历
 15. 报告文学《云朵上的石椅村》
谭楷
- #### (二)一般扶持项目(17项)
1. 电影《虎狼之路》
四川联瑞影业有限公司
 2. 电影《亲,在吗》
四川精彩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电影《火锅艺术家》
成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电影《我的世界没有我》
成都强电传媒有限公司
 5. 电视剧《好运家》
成都开场白影业有限公司
 6. 电视剧《战士荣耀》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 电视剧《最遥远的爱人》(原名《暗恋者的救赎》)
成都海映电影有限公司
 8. 话剧《尘埃落定》
四川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9. 舞剧《大熊猫》
成都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现代舞诗剧《诗忆东坡》
眉山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1. 川剧《最后一场封箱戏》
合江县川剧团
12. 电视纪录片《凌云壮志》
四川广播电视台
13. 电视动画片《宇宙护卫队之超甲恐龙队3》
完美鲲鹏(成都)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14. 网络剧《宿敌·山河无名》
四川迷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 网络剧《离歌》
四川爱川印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6. 长篇小说《纸》 龚静染
17. 报告文学《拉索·打开人类高能宇宙新视界》 曹臻、白云翔
- 二、精品奖励作品(62件)
- (一)电影作品(3件)
1. 电影《我的父亲焦裕禄》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2. 电影《白塔之光》
峨眉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 电影《不虚此行》
成都煅影炼金影业有限公司
- (二)广播电视作品(5件)
1. 电视纪录片《蜀守冰》
四川广播电视台
2. 电视纪录片《重装出川》
德阳市广播电视台
3. 电视纪录片《千古风范苏东坡》
眉山市委宣传部
4. 电视动画片《少年英雄小哪吒》
宜宾市翠屏区哪吒动漫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5. 广播剧《雪菊花开》 四川广播电视台

- (三)舞台艺术作品(40件)
1. 川剧《板桥卖画》
南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南充市川剧团)
2. 川剧《情探》 四川省川剧院
3. 川剧《燕燕》 成都市川剧研究院
4. 川剧折子戏《装盒盘宫》《黎明十二桥
诉衷情》 成都市川剧研究院
5. 话剧《雾中灯塔》 宜宾话剧团
6. 歌剧《笔墨著三国》
南充市文化艺术交流发展中心
7. 儿童剧《恐龙馆奇妙夜》
自贡市杂技团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8. 曲艺剧《玉石调羹》
四川省曲艺研究院
9. 大型主题交响曲《新世纪灯塔》
四川交响乐团
10. 歌曲《你不用回答》
德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1. 歌曲《追逐光芒》
德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2. 歌曲《牡丹花开向未来》
乐山广播电视台
13. 歌曲《美滋滋》 阿说阿木
14. 二胡《塞上弦鸣》 李仓泉
15. 舞蹈《柔情似水》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16. 舞蹈《一川青水》
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7. 舞蹈《说唱俑》 成都市文化艺术学校
(成都市实验艺术团)
18. 四川清音《中华家风》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9. 四川清音《中华医药》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0. 四川清音《峨眉茶》
遂宁市曲艺家协会
21. 四川清音《赶花会》 包雅毓
22. 四川清音《小姑出嫁》 罗捷
23. 四川竹琴《银杏颂》
四川省曲艺研究院
24. 四川竹琴《张松献地图》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5. 四川盘子《水都消息》
遂宁市曲艺家协会
26. 四川扬琴《明灯》
四川省曲艺研究院
27. 四川扬琴《秋江》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8. 四川扬琴《大纸坊》
乐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9. 四川扬琴《蜀道》
巴中市巴州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0. 杂技《太极 坛韵》
南充市文化艺术交流发展中心
(南充市杂技团)
31. 杂技《顶板凳 中国龙》
自贡市杂技团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32. 杂技《倒立 哪吒》
自贡市杂技团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33. 魔术《飞花令 伞》
南充市文化艺术交流发展中心
(南充市杂技团)
34. 相声《喜乐千年》 乐山广播电视台
35. 小品《帮厨》
- 攀枝花市文化艺术中心
36. 湔江鼓调《青绿湔江》
彭州市曲艺戏剧家协会
37. 曲艺串烧《安逸四川》
大竹县文化馆、仁寿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8. 散打评书《创新》 陈功
39. 灯戏小戏《耍火龙》
南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0. 金钱板《小菜打仗》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四)文学作品(1件)
1. 长篇小说《村庄里的巴西莲》 王棵
- (五)书法摄影作品(13件)
1. 摄影《七彩挂毯》 杨洪
2. 摄影《高原边防军人》 刘晓东
3. 摄影《窗外》 李宏志
4. 摄影《疫情中的川鄂婚礼》 邓琨
5. 摄影《大熊猫人工育幼》 何胜山
6. 摄影《满树繁花惹人醉》 吕学军
7. 摄影《窗含西岭千秋雪》
谢小明(嘉楠)
8. 书法《汉 景云碑 题跋》
代跃(戴跃)
9. 书法《楷书自撰文 裴君碑与李君碑》
何应辉
10. 书法《东汉裴君碑及题跋》 林峤
11. 书法《唐玉真公主书金仙长公主墓志
题跋》 王家葵
12. 书法《岳麓秦简 芮盗卖公列地案》
唐龙
13. 书法《题 九年卫鼎 书后》 侯开嘉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川办发〔2024〕3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31日

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制

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突发Ⅰ级、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指导市(州)应对处置突发Ⅲ级、Ⅳ级重大动物疫情。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

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预防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评估,对各类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及早发现,快速行动,严格处置,减小损失。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I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我省与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我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及其他邻近数省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14日内,我省与相邻4个以上省份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20个以上县

(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3)非洲猪瘟在21日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我省与其他省份同时发生疫情,或我省有3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

(5)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兽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I级)动物疫情。

2.2 重大(Ⅱ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我省与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我省有2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或有20个以上疫点,或有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我省有2个以上相邻市(州)或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非洲猪瘟在21日内,我省有5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我省有2个以下市(州)发生疫情。

(5)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在我省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省或在我省发生。

(6)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炭疽、牛结核病、狂犬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涉及3个以上市(州)或其中的人

兽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农业农村部或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Ⅱ级)动物疫情。

2.3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1个市(州)内有2个以上5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1个县(市、区)内出现5个以上10个以下疫点。

(2)口蹄疫在14日内,1个市(州)内有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非洲猪瘟在21日内,我省有2个以上5个以下市(州)发生疫情。

(4)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市(州)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炭疽、狂犬病、猪链球菌等二类动物疫病。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6)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Ⅲ级)动物疫情。

2.4 一般(Ⅳ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一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市、区)内发生。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市、区)内呈暴发流行。

(3)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Ⅳ级)动物疫情。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在四川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省突发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指挥长原则上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发生Ⅰ级、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可由省长直接担任,并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农业农村厅厅长担任副指挥长。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疾控局、成都海关、四川通信管理局、四川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管局等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厅负责同志担任。

3.1.1 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施,部署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组织对兽医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1.2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农业农村厅:负责动物疫情的日常防范应对工作,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

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根据农业农村部授权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报告疫情信息;紧急组织调拨兽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终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会同民政厅适时启动重大动物疫情社会捐助指导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主管部门和涉事地方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和物资储备项目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应急物资的协调调度。疫情发生时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必要时按法定程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科技厅:组织开展防治技术、检测技术、兽用疫苗和药物研发等应急防治技术创新,示范应用相关科技成果。

公安厅:密切关注疫情动态、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交通管制、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民政厅: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社会捐助指导工作。

财政厅:负责安排和督促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督促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和工伤待遇政策。

生态环境厅: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中畜禽无害化处置场所周边环境监测,及时提出采取防止污染措施的建议。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管,切断动物疫病通过餐厨废弃物传播的链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加强运输监管,支持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指定通道检查站(检疫申报点)、临时检查站开展检疫监管,强化信息交流互通,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协助做好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疫区封锁等工作,防止疫情扩散。

商务厅: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保障供应,做好肉类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调控工作,并推动疫后农贸批发市场尽快恢复相关畜禽产品业务,实现供需平稳。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人兽共患病人的医疗救治。

应急管理厅:负责督促、指导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协调应急力量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处置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省林草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

疫源疫病监测。野外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现场封锁隔离、消毒等处置措施。

省疾控局:负责疫区(点)内人员防护有关措施的制定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人兽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预警、健康教育,以及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管理等防控工作。

成都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参加涉及出入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工作。

四川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四川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对邮件、快件的检查,禁止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寄递渠道。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民航企事业单位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应急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航空运输,依法依规督导检查民航应急航空运输组织保障工作;严格督导国际运输飞机的消毒以及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成都铁路监管局: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加强国际列车进口动物及动物产品入境的监督、检查和登记,严格督导国际运输列车的消毒以及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其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3.2 市级、县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相应设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分别简称市、县指挥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市、县指挥部应当明确相应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

3.3 专项工作机构

3.3.1 专家委员会职责

农业农村厅负责组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福利、风险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是:对相应级别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3.3.2 应急专项处理机构职责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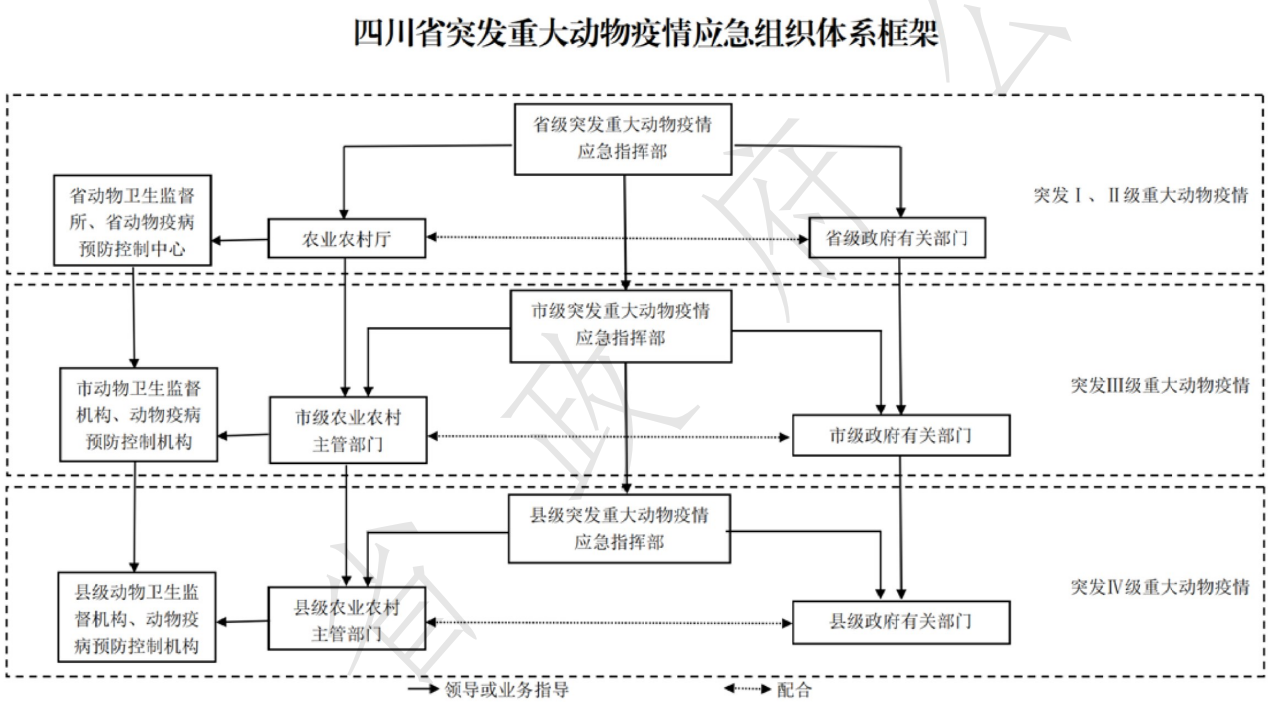
机构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开展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 ,加强疫病监测 ,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职权实施行政处罚 ,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成都海关 :负责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疫情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3.4 组织体系框架



4 疫情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保证监测质量。

农业农村厅会同成都海关、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重大

动物疫病的监测。

4.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疫情会商结果等 ,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 ,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 ,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动物疫情预警级别。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有权向上

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单位及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

(2)责任报告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部门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从事动物疫病研究、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置措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农业农村厅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厅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人民政府要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发生人兽共患疫病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疫情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疑似发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的,由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及相关样品送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按有关防治技术规范进行确诊,无法确诊的,应将病料样品送相关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5 疫情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县级、市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

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疑似突发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5.2 分级响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制度。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由国家响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II级)由省级响应,突发较大动物疫情(III级)由市级响应,突发一般动物疫情(IV级)由县级响应。

5.2.1 特别重大(I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国家确认突发I级重大动物疫情后,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并接受农业农村部业务指导。对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请求中央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1)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在相关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

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组织铁路、交通运输、民航、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3)省级、市级、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同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按规

定采集病料送省级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4)省、市(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境外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境内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的依法设立的出入境相关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协助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5)省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规定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5.2.2 重大(Ⅱ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Ⅱ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

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2)农业农村厅:突发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按照规定向农业农村部报告疫情,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省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省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规定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5.2.3 较大(Ⅲ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1)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突发Ⅲ级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厅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3)农业农村厅: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并向省内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5.2.4 一般(IV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1)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突发IV级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3)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4)农业农村厅应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5.2.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保持与疫情发生地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销售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能力;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兽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进行医学观察等。加强对应急处理人员岗前防疫卫生的

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相应防护级别的各项保障措施。

5.4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I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指挥部批准后宣布。

重大(II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或省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III级)动物疫情由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州)人民政府或市(州)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农业农村厅报告。

一般(IV级)动物疫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逐级报至农业农村厅。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农业农村厅。

6.2 奖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按规定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6.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 灾害补偿

按照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制订的标准以及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和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

6.5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应及时取消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7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指导工作。

7 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保障工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级以上指挥部应将应急通讯设备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7.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

固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人员。

7.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7.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兽共患病人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开展人兽共患病的人间监测,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管理等防控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7.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疫区的社会治安。

7.2.5 物资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野生动物疫情监测、疫病控制等情况进行合理计划,统筹安排,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主要包括:防治药品、兽用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以及其他用品。

7.2.6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重点包括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补助、疫情处理、疫情监测等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省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地方财力等给予市(州)人民政府适当支持。省级未启动响应

的,由市级、县级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应急处置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必要时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上级申请紧急救助。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专家委员会,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经济学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订和执行。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7.4.1 宣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要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处置不实信息。

7.4.2 培训

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主要内容为:

(1)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2)动物防疫、野生动物保护等法律、

法规。

- (3)个人防护知识。
- (4)治安与环境保护。
- (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7.4.3 演练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农业农村厅每年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进行演练，检验预备队具备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组织训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地点划定为疫点。

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农业农村厅牵头制订，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预案要定期评估，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农业农村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市(州)制订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农业农村厅备案。

农业农村厅根据本预案，可制定完善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单项病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24年9月5日起实施，2006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川办函〔2006〕19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质量 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8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发展高品质绿色建筑是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着力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四川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四川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加强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等全过程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全省绿色建筑发展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绿色建筑设计管理

(一)落实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包含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方案设计阶段应明确绿色建筑设计目标和主要技术措施;初步设计阶段应明确绿色建筑各专业技术选项和相应的指标,包含各专业控制项、评分

项、加分项技术措施等;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编制绿色建筑专篇(详见附件1)及配套技术文件,相关内容应满足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制作和施工要求。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设计应编制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专篇(详见附件2)及配套技术文件。鼓励设计单位在绿色建筑设计中使用BIM技术正向设计,应用BIM技术开展方案比选、性能分析、出图交付。

(二)实施绿色建筑专项审查。完善绿色建筑专项审查制度,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照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及相关要求,对绿色建筑等级和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出具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意见(详见附件3、4)。绿色建筑专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应出具审查合格书。鼓励市(州)依据标准规范编制本地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并组织实施。应用BIM技术设计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使用BIM技术进行审查。

(三)严格设计修改管理。落实国家相关法规、规章要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绿色建筑相关设计内

容。确需修改的,修改内容不得低于本地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以首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并按要求将修改后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二、强化绿色建筑施工管理

(一)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在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绿色建筑相关内容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将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对绿色建筑相关内容实施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鼓励施工单位使用BIM技术,并基于BIM模型开展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等工作。

(二)落实抽样检测要求。严格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等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对绿色建筑空气质量、隔声性能、照明效果、空调性能、水质等内容进行检测,相关检测结果作为绿色建筑质量控制资料。

(三)严格工程质量监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绿色建筑质量管理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反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验收等行为。

三、建立绿色建筑验收制度

自2024年9月1日起(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建设项目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对照现行《四川省绿色建筑工程专项验收标准》DBJ51/T208开展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应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实施:

(一)专业验收。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由项目监理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分专业验收,并按要求填写《四川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各专业验收记录表》(详见《四川省绿色建筑工程专项验收标准》附录D)。分部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不再重复验收。

(二)整体验收。在专业验收合格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有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对绿色建筑整体质量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四川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专项验收报告》(详见附件5、6)。

四、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

新建绿色建筑评价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进行。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可进行预评价。

(一)优化预评价流程。预评价采用“自评+施工图审查”方式实施,在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自评基础上,通过相应等级绿色建筑专项审查。预评价不授予绿色建筑标识证书。需申请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的项目,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予以支持。

(二)推动标识评价认定。申报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遵循自愿原则,由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认定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初审推荐二星级绿色建筑,预审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住房城乡建设厅认定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初审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流程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要求执行。得到绿色金融政策支持或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星级绿色建筑,应取得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鼓励其它星级绿色建筑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鼓励各市(州)出台星级绿色建筑支持政策。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推动既有建筑星级标识认定。

五、提升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水平

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提高绿色建筑设施、设备运行效率,鼓励将绿色建筑节水、节能等日常运行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范围。规范房屋装饰装修活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建筑的围护结构、能耗监测设备及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等设施。鼓励运营单位或业主参照绿色建筑运行情况自查表开展运行情况自查(详见附件7、8)。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及时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连续两年以上不上报或

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按规定撤销其绿色建筑标识。鼓励运营单位使用BIM模型开展运行管理。

六、压紧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首要责任,将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纳入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并约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设计单位要对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设计文件。施工单位要严格规范施工活动,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严格实施监理活动,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监理合同实施工程监理。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委)要加强对本地区绿色建筑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等阶段管理,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各项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落地见效。

鼓励各市(州)在执行本通知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绿色建筑全过程质量管理细化措施。

本通知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1.绿色建筑专篇(编制模板)

2.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专篇(编制模板)

3.四川省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意见表(新建建筑)

4.四川省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意

- 见表(既有建筑)
5. 四川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专项验收表(新建建筑)
6. 四川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专项验收表(既有建筑)
7. 四川省绿色建筑运行管理自查表(新建建筑)
8. 四川省绿色建筑运行管理自查表(既有建筑)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5日
-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6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第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1日

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以下简称风险监控)工作,提升产

品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加强新形势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风险监控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是指产品质量存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企业明示标准以及该产品应当具有的重要性能指标和功能属性,或者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本办法所称风险监控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风险信息采集、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处置等措施监测、控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以下简称风险监测)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采集经营者提供的产品和生产者已生产的成品,依据国内标准、国际公认的科学方法以及有关安全要求、科学研究成果,对产品质量中的风险因素进行检验检测和分析研判,识别和验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是指对已经存在或者潜在的风险及危害因素进行评价,确定危险程度,提出降低并控制危害产生的解决方案的活动。

第四条 风险监控主要分为常态化监控、项目制监控。

常态化监控依托风险监测和预警评估

机构(简称风评机构)以及风险监测站(点),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广泛收集日常监管、消费者投诉、网络及媒体报道等方面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开展风险评估、处置。

项目制监控依托检验检测机构,聚焦重点产品的重要指标,通过组织样品采集、检验、分析和评价、异议处理等活动,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开展风险评估、处置。

第五条 省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省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省级风险监控,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风险监控信息。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风险监控,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风险监控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样品采集以及违法行为线索核查等风险处置工作。

风评机构、风险监测站(点)、检验检测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信息报送、样品采集、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分析研判等工作。

第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风险监控工作,如实提供风险监控所需样品、资料和信息,对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采取必要的风险消减措施。

第七条 组织风险监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结果通报制度,根据监测结果及风险程度向社会发布风险信息。未经组织风险监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公开风险信息。

第八条 省局建立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对全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处理,并归集风险处置和控制情况。

第二章 风险信息采集与识别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动收集整理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提供或反映的风险信息,也可以向社会征集需要识别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第十条 重点采集以下风险信息:

(一)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

(二)涉及的产品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

(三)涉及行业性、区域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

(四)可能导致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消费者和社会高度关注的;

(六)地方党委政府部署的,或应对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需要的;

(七)有关行政部门通报有质量安全问题的;

(八)其他需要优先纳入的。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本系统、行业协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专家对采集的风险信息进行识别,对其危害成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开展风险监测、风险评估、

风险处置的合理建议。

第三章 风险监测

第十二条 风险监测一般包含以下流程:

- (一)下达监测任务;
- (二)实施样品采集;
- (三)实施检验检测或验证评价;
- (四)结果上报、结论告知;
- (五)进行风险研判;
- (六)提出风险处置和控制措施。

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开展的应急监测可简化流程。

第十三条 承担风险监测任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若采用非标准检测方法或者采用标准检测方法但缺少相关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先对方法进行确认并验证。

第十四条 风险监测实施前,应制定风险监测方案,方案应当包括监测产品种类、监测项目和依据、采样方法、检测要求、数据分析方法、风险评估方法等内容。

风险监测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下达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风险监测方案要求采集样品,并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尽可能追溯到承担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销售者或生产者。

电商环节采样时,优先采集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销售的产品,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并告知被采样销售者采样情况。

向社会公众征集样品时,可采用社会公众自愿送检等“你送我检”方式开展,追溯和记录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并采取适宜方式告知其采样情况。

第十六条 风险监测采集检验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第十七条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对单项检测项目、检验结果作出是否合格的判定;参照国际公认的科学方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非标方法进行检验检测的,出具检验数据但不做判定,邀请专家评估被监测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评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以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依据风险信息识别和风险监测结果,结合产品特性、使用人群、使用场景等,分析产品对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类型、程度、概率和范围,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监测结论得出后7日内,将监测有关信息报送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风险监测发现有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24小时内上报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线索,督促采取措施快速控制重大风险隐患。

第二十条 风评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合将判定为不合格或研判为中风险、高风险的结果告知提供样品的社会公众和可追溯的销售者、生产者,其样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且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一条 被告知结论的销售者、生产者对风险监测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处理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材料。

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异议予以答复,按要求对具备复检条件的进行复检。

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异议处理期间不停止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第四章 风险评估和处置

第二十二条 组织实施风险监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风险监测结果后,结合被告知结论的销售者、生产者的反馈,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数据分析和风险研判,并依法督促、指导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对

确认存在风险的视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书面告知相关生产者、销售者,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降低风险；

(二)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作为案件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向上级部门、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风险监测情况；

(四)需要向社会和消费者告知的风险,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或消费警示；

(五)向有关机构通报信息,或提出缺陷产品认定、标准制定或修订建议；

(六)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被采样生产者、销售者明知其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存在风险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采取风险警示说明、缺陷产品召回、停止生产销售、改进生产工艺等风险消减措施；

(二)及时向利益相关方通报真实情况和采取的风险消减措施；

(三)及时向负责风险处置的部门报告

采取的风险消减措施及实施结果；

(四)积极配合负责风险处置的部门进行风险信息调查和风险消减措施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风险监控发现产品存在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约谈相关生产者、销售者主要负责人,指导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负责风险处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行为查处等风险处置情况和相关佐证资料录入四川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 日 为公历日,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 15 项转归 互联网+ 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4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我省 互联网+ 医疗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我省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5号)和《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厅 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川劳社发〔2000〕11号)等规定,经资料审查、上报审核、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决定对我省 15 项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出台转归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实行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统一管理。公布的 15 项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其中 互联网复

诊 新增全省二乙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3 元/次。

二、患者接受 互联网+ 医疗服务,按服务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付费,涉及邀请方、受邀方及技术支持方等多个主体或涉及同一主体不同部门的,各方自行协商确定分配关系。

三、公立医疗机构应以患者知情同意为前提,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四川省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 互联网+ 医疗服务项目支付政策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四川省 互联网+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说明	全省公立医疗 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1	00110200 0011000	互联网 复诊	110200 006	互联网 复诊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 医疗服务平台,由满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 经验的医师直接向常 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 提供诊疗服务。在线 询问病史、获取患者主 诉,查看检查、检验等 医疗信息,记录病情, 提供合理合规的诊疗 建议,如提供治疗方案 或开具处方等。		次	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	30	26	22	18
2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	远程 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 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 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 视、交互、实时、同步 的方式在线开展的单学 科或多学科会诊诊疗 活动。受邀方出具由 相关医师签名的会诊 咨询意见书,邀请方根 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 受邀方的诊疗意见,决 定诊断与治疗方案。		次	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 不超 420 元,三乙医院 不超过 357 元;多学科 会诊(3 个及以上学 科)三甲医院不超过 604 元,三乙医院不超 513 元;双学科及多学 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 员级别,受邀方限三级 医院。远程 ICU 床旁 急会诊受邀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单学科远 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 甲医院不超过 512 元, 2 个及以上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 医院不超 762 元;受邀 方限三甲医院,不区分 医生级别。				
3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1	单学科 远程会 诊(副主 任医师)			次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169	144		
4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2	单学科 远程会 诊(主任 医师)			次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303	258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说明	全省公立医疗 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5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3	双学科 远程 会诊			次	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 不超过 420 元 ,三乙医 院不超过 357 元 ;双学 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 分医务人员级别 ,受邀 方限三级医院。	不超 过 420	不超 过 357		
6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4	多学科 远程 会诊			次	多学科会诊(3 个及以 上学科)三甲医院不超 过 604 元 ,三乙医院不 超过 513 元 ;双学科及 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 务人员级别 ,受邀方限 三级医院。	不超 过 604	不超 过 513		
7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5	远程会 诊(单学 科远程 ICU 床 旁急 会诊)			次	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 受邀方应在 1 小时内 响应 ;单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 不超过 512 元 ,2 个及 以上学科远程 ICU 床 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 超过 762 元 ;受邀方限 三甲医院 ,不区分医生 级别。	不超 过 512			
8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6	远程会 诊(2 个 及以上 学科远 程 ICU 床旁急 会诊)			次	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 受邀方应在 1 小时内 响应 ;单学科远程 ICU 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 不超过 512 元 ,2 个及 以上学科远程 ICU 床 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 超过 762 元 ;受邀方限 三甲医院 ,不区分医生 级别。	不超 过 762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说明	全省公立医疗 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9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270800 009	远程病理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数字病理平台的方式开展由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提供的临床病理会诊诊疗活动。开通远程医疗网络系统,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及病理资料。受邀方对患者的病情进行分析,作出综合诊断意见,出具由其签名的病理会诊咨询意见书。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次 为每人次,以2张切片为基数,超过2张每增加1张,三甲医院加收100元/张,三乙医院加收85元/张;6张及以上切片,三甲医院不超过663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64元;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263	224		
10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270800 009-1	远程病理会诊 (超过2张每增加1张加收)			张	以2张切片为基数,超过2张每增加1张,三甲医院加收100元/张,三乙医院加收85元/张;6张及以上切片,三甲医院不超过663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64元;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100	85		
11	51111000 0050000	远程门诊	310701 031	远程心电图监测	指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统,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数据,由医务人员指导患者使用、记录并处理患者触发的心电事件,由心内科或心电图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含设备安置。		小时	按实际监测时间计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6	6	5	5
12	51111000 0060100	远程起搏器监测	310701 032	远程起搏器监测	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起搏器,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起搏器的数据,专业医师根据数据判断起搏器工作状态,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如确定患者到医院程控和随访的时间等。含设备安置,不含起搏器程控功能检查。		次	每周计费不超过1次,每月计费不超过2次。	70	65	59	53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说明	全省公立医疗 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13	51111000 0050000	远程门诊	310701 034	远程 多参数 监测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远程数据平台和网络信息技术连接各多参数监护设备,监测并综合分析心电、呼吸、无创(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数据,筛查、标注及提示异常、高危数据,由专业医师出具生命体征各类数据分析报告,辅助临床诊疗决策,制定或调整治疗方案。不含心电、呼吸、无创(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数据线下监测。限ICU患者。受邀方限三甲医院。		小时	每天至少出具一次报告,不足一天仍需出具一次报告。	6			
14	51111000 0050000	远程门诊	311000 041	家庭自 动腹膜 透析远 程监测	对在院外自行使用自动腹膜透析机的患者,通过远程腹膜透析数据传输系统,远程监测、收集患者灌入量、流出量、超滤量、灌注时间、留置时间及引流时间等各项数据,标注或提示异常数据,医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不少于一周的监测数据出具分析报告、调整治疗方案。		次	限1周不超过1次。	74	68	62	56
15	51111000 0050000	远程门诊	311201 067	远程胎 心监测	指32周及以上的孕妇通过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胎心监测仪,利用无线网络实时采集胎心数据,由孕妇在医疗机构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主治医师(中级)及以上的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及时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		次	每次监测时间20分钟,每天不超过2次。	29	25	21	18

备注: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 2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 互联网+ 医疗服务项目
支付政策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说明	医保支付 类别
1	00110200 0011000	互联网 复诊	110200 006	互联网 复诊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 平台,由满3年以上独立临 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常 见病、慢性病复诊患者提供 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 获取患者主诉,查看检查、检 验等医疗信息,记录病情,提 供合理合规的诊疗建议,如 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处方等。		次	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	乙类
2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	远程 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 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 通过可视、交互、实时、同步 的方式在线开展的单学科或 多学科会诊诊疗活动。受邀 方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会 诊咨询意见书,邀请方根据 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 的诊疗意见,决定诊断与治 疗方案。		次	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不超 420元,三乙医院不超过357 元;多学科会诊(3个及以上 学科)三甲医院不超过604 元,三乙医院不超513元;双 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 务人员级别;受邀方限三级 医院。远程ICU床旁急会诊 受邀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 单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 三甲医院不超过512元,2个 及以上学科远程ICU床旁急 会诊三甲医院不超762元; 受邀方限三甲医院,不区分 医生级别。	乙类
3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1	单学科 远程会 诊(副主 任医师)			次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4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2	单学科 远程会 诊(主任 医师)			次	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5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3	双学科 远程 会诊			次	双学科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 420元,三乙医院不超过357 元;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 区分医务人员级别;受邀方 限三级医院。	乙类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说明	医保支付 类别
6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4	多学科 远程 会诊			次	多学科会诊(3个及以上学科)三甲医院不超过604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13元;双学科及多学科会诊不区分医务人员级别;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7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5	远程会诊(单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			次	远程ICU床旁急会诊受邀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单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512元,2个及以上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762元;受邀方限三甲医院,不区分医生级别。	乙类
8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111000 003-6	远程会诊(2个及以上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			次	远程ICU床旁急会诊受邀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单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512元,2个及以上学科远程ICU床旁急会诊三甲医院不超过762元;受邀方限三甲医院,不区分医生级别。	乙类
9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270800 009	远程病理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数字病理平台的方式开展由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提供的临床病理会诊诊疗活动。开通远程医疗网络系统,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及病理资料。受邀方对患者的病情进行分析,作出综合诊断意见,出具由其签名的病理会诊咨询意见书。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次 为每人每次;以2张切片为基数,超过2张每增加1张,三甲医院加收100元/张,三乙医院加收85元/张,6张及以上切片,三甲医院不超过663元,三乙医院不超过564元,受邀方限三级医院。	乙类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说明	医保支付 类别
10	00111000 0030000	远程会诊	270800 009-1	远程病理会诊 (超过2 张每增 加1张 加收)			张	以2张切片为基数,超过2张 每增加1张,三甲医院加收 100元/张,三乙医院加收85 元/张;5张及以上切片,三甲 医院不超过663元,三乙医 院不超过564元;受邀方限 三级医院。	乙类
11	51111000 0050000	远程门诊	310701 031	远程心 电监测	指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 统,利用无线网络收集传输 数据,由医务人员指导患者 使用、记录并处理患者触发 的心电事件,由心内科或心 电图专业医师根据有关数据 提供分析或指导服务,含设 备安置。		小时	按实际监测时间计收,不足 1小时按1小时计收。	乙类 限心律 不齐
12	51111000 0050000	远程门诊	310701 034	远程 多参数 监测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 通过远程数据平台和网络信 息技术连接各多参数监护设 备,监测并综合分析心电、呼 吸、无创(有创)血压、血氧饱 和度等生命体征数据,筛查、 标注及提示异常、高危数据, 由专业医师出具生命体征各 类数据分析报告,辅助临床 诊疗决策,制定或调整治疗 方案。不含心电、呼吸、无创 (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等 生命体征数据线下监测。限 ICU患者。受邀方限三甲 医院。		小时	每天至少出具一次报告,不 足一天仍需出具一次报告。	乙类 限SOFA 评分10 分以上 患者
13	51111000 0050000	远程门诊	311000 041	家庭自 动腹膜 透析远 程监测	对在院外自行使用自动腹膜 透析机的患者,通过远程腹 膜透析数据传输系统,远程 监测、收集患者灌入量、流出 量、超滤量、灌注时间、留置 时间及引流时间等各项数 据,标注或提示异常数据,医 疗机构专业医师根据不少于 一周的监测数据出具分析报 告、调整治疗方案。		次	限1周不超过1次。	乙类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说明	医保支付 类别
14	51111000 0050000	远程门诊	311201 067	远程胎 心监测	指 32 周及以上的孕妇通过 带有远程监测功能的胎心监 测仪 ,利用无线网络实时采 集胎心数据 ,由孕妇在医疗 机构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 , 主治医师(中级)及以上的专业 医师根据有关数据及时提 供分析或指导服务。		次	每次监测时间 20 分钟 ;每天 不超过 2 次	乙类

备注 :乙类为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 ;限定支付范围是指参保人员在符合规定情况下发生的费用 ,可按规定由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支付。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